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90219-2

訴願人：羅〇秋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代表人：張志弘

地址：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110號

上訴願人因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8年11月19日橫鄉農字第1083900446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為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段香園小段〇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土地所有人，於107年11月遭檢舉系爭土地上違規施作構造物，並有既存之資材室、擋土牆及田埂，訴願人移除構造物後於108年1月2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經原處分機關以108年3月26日橫鄉農字第1083900020號函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系爭土地又於108年7月遭檢舉施設鋼架建物,故原處分機關於108年7月26日派員會勘，發現確有一新建之兩層樓鋼架建物興建中，顯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未符，爰以108年8月7日橫鄉農字第1083900230號函及108年8月16日橫鄉農字第1083900230A號函請訴願人應於108年9月12日前提供系爭建物之合法證明文件，或補正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

二、惟訴願人於108年9月25日向本所申請延緩補正作業時間，並提供與本案無關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作為其準備申請農舍補照之證明，原處分機關以108年10月1日橫鄉農字第1080002978號函同意補正展延至108年10月31日，並請訴願人提供向新竹縣政府申請農舍核准受理之函文，證明其確為申請中，惟訴願人屆期仍未提供前揭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再於108年11月12日前往系爭土地複勘，系爭土地仍未依原核定經營計畫內容使用，爰認訴願

人違反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及第2項規定，以108年11月19日橫鄉農字第1083900446號函廢止容許使用同意書，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三、訴願意旨略謂：

（一）原處分機關應給予訴願人寬限期限以辦理農舍建築執照之補發程序，另訴願人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已符合申請資格。

（二）本案增建建物係屬程序違建而非實質違建，訴願人願按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接受裁罰，復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三）訴願人並無違反原核定計畫內容，且加強農作經營範圍。農舍佔用面積僅為207.17平方公尺（長14.92公尺、寬13.55公尺），未及於土地面積百分之十，不影響經營計劃書所載內容，且種植率達百分之九十，符合經營計劃書內容等語。

四、答辯意旨略謂：

（一）本案訴願聲明之原處分撤銷及維持系爭函所為之處分繼續有效等語相互矛盾。

（二）訴願人稱，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符合申請資格，且系爭建物係屬程序違建非實質違建，爰訴求原處分機關應給予寬限期限辦理農舍建築執照之補發程序。原處分機關已以108年8月7日函、108年8月16日函及108年10月1日函前後給予訴願人兩次補正機會，總計2個月又24天，同意補正展延至108年10月31日。然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2月8日函說明一內容，申請興建農舍者，應先取得申請興建農舍許可、建築執照及符合相關土地使用規定，始得申請興建。前揭函釋說明無論系爭建物為程序違建或實質違建，皆不得辦理農舍之申請，本所再以108年12月17日橫鄉農字第1080003811號函詢新竹縣政府有關系爭土地是否有於108年度申請農舍，新竹縣政府以108年12月19日府農輔字第1080398370號函覆原處分機關查無訴願人於108年度間向新竹縣政府提出興建農舍申請之任何相關資料。

（三）另訴願人稱其無違反原核定計畫內容，農舍佔用面積未及系爭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十，不影響經營計劃書所載之經營內容，且加強農作經營範圍。原處分機關原核准之農業設施面積合計為88.6平方公尺，原核准之經營計畫為種植玉米，惟依原處分機關會勘結果，訴願人並無種植玉米，且現場除原核准之農業設施外，又新設一鐵門、於田埂上方增立鋼條，及新建面積約兩百平方公尺之系爭建物，明顯不符合原核准之經營計劃內容，可供農作之範圍亦大幅縮減，依容許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因訴願人未依原核准之計畫內容使用，廢止其容許使用許可，訴願人所云不足採云云。

理　　由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8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第35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本府以92年12月31日府農務字第0920149424號公告及刊登新竹縣政府公報方式，委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是以原處分機關依上揭公告辦理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業務，核屬有據，先予敘明。

二、經查訴願人稱其並無違反原核定計畫內容，且加強農作經營範圍。農舍佔用面積僅為207.17平方公尺，未及於土地面積百分之十，不影響經營計劃書所載內容，且種植率達百分之九十，符合經營計劃書內容等語。經查原處分機關108年3月26日橫鄉農字第1083900020號函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其容許之農作產銷設施為農業資材室（使用面積54平方公尺、高3公尺、1層）、擋土牆（使用面積22.1平方公尺）及其他設施（使用面積12.5平方公尺），訴願人應依使用同意書及申請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內容使用，惟系爭土地使用情形，經原處分機關二次會勘，農作物產銷設施部分，發現其上有新建建物（面積約200平方公尺、2層），與使用同意書所核准農業資材室使用面積54平方公尺不符，原處分機關並以函文請訴願人提供該建物之合法證明文件，惟訴願人至108年10月31日止仍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土地使用部分，現況主要種植果樹及香蕉，其餘為短期葉菜與景觀作物，與經營計畫書所載，種植玉米一年四收，年產量8000至10000株，亦不相符；且現場除原核准之農業設施外，又新設一鐵門、於田埂上方增立鋼條，明顯不符合原核准之經營計劃內容。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原處分機關108年7月26日會勘系爭土地，發現有不符合原核准之經營計劃內容之使用情形，經原處分機關給予訴願人改正之機會，惟至108年11月12日原處分機關再次會勘系爭土地，仍有不符合原核准之經營計劃內容之使用情形，原處分機關以108年11月19日橫鄉農字第1083900446號函廢止108年3月26日橫鄉農字第1083900020號函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適用法律，核無不合。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靳邦忠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1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111）福國路 101 號）